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动评级报告

信用等级: A_{pi} 信用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610.31	2777.70	3119.95	2777.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14.85	214.80	142.44	245.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H1
现金类资产(亿元)	10.29	29.35	26.67	36.92
资产总额(亿元)	145.22	166.73	180.02	196.03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59	62.50	65.77	66.19
短期债务(亿元)	31.85	53.95	48.86	42.38
全部债务(亿元)	64.02	84.45	82.38	90.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9	6.22	5.89	1.20
利润总额(亿元)	2.40	2.14	3.39	0.57
EBITDA(亿元)	2.99	2.59	3.83	-
经营净现金流(亿元)	1.65	3.43	7.28	-5.58
营业毛利率(%)	11.67	12.36	13.30	16.81
EBIT 利润率(%)	47.54	35.15	58.11	-
总资产报酬率(%)	1.79	1.40	1.97	-
资产负债率(%)	63.78	62.52	63.47	66.23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4.90	57.47	55.61	57.86
流动比率(倍)	1.75	1.79	1.84	2.27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倍)	0.32	0.54	0.55	0.87
全部债务/EBITDA(倍)	21.38	32.56	21.5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3	0.55	0.61	-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 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市场服务

电话: 010-88090123

免责声明: 1、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 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 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 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2、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 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3、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 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4、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 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 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评级结论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交通”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连云港市国资委代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 对公司持股比例 90.1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司主要从事连云港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屋租赁、广告等业务, 中短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将保持稳定。中债资信认为公司所属的城投行业信用品质一般。公司交通基建项目回购期较长, 历史回款滞后, 且未来投资规模较大, 需关注后续回款情况。考虑公司业务委托方连云港市政府经济财力较强, 整体看, 公司经营风险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获现能力较弱, 债务负担较重, 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差, 但筹资压力可控, 整体看财务风险较低。公司区域地位重要, 获得连云港市政府历史支持情况较好, 外部支持具有较强增信作用。综合上述因素, 中债资信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 A_{pi} , 信用展望为稳定。

评级要素

■ 经营风险要素

● **行业风险:** 2021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保持适度支出强度;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 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政策底线依然坚定, 城投行业相关政策和融资环境持续收紧; 城投企业基建融资职能弱化趋势不变, 市场化法治化转型持续推进, 业务模式及政府支持方式进一步规范, 但行业债务负担持续上行, 流动性压力依然较大, 财务表现仍很差。中债资信对城投行业信用品质的评价为“一般”。

● **规模和市场地位:** 公司是连云港市最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 区域地位重要。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政府回购模式。公司与连云港市交通局签订回购协议, 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按照建设成本加成 16%~18% 的比例确认收入(以工程验收后项目结算审计为准), 市交通局按照协议分期支付回购款(回购期为 6~10 年不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公司已完工项目已投资 46.30 亿元, 应回购金额 56.13 亿元, 累计收到回款 15.08 亿元, 历史回款存在滞后;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公司在、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50.95 亿元, 已完成投资 19.80 亿元, 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整体看, 公司交通基建项目历史回款滞后, 对公司资金存在一定占用, 且未来投资规模较大, 关注未来实际回款情况。

● **其他业务:** 公司还经营广告和房屋租赁业务, 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道路沿线广告位租金收入, 近年收入呈波动增长态势但规模较小, 2017 年因广告设

施翻修收入下滑；房屋租赁业务近年来毛利率波动较大。整体看，公司广告和租赁业务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发展战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拟建项目尚需投资 31.15 亿元，2020 年预计投资 12 亿元，公司短期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业务委托方实力：公司业务委托方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连云港市经济财政实力较强，2020 年实现 GDP3,277.07 亿元，GDP 增速 3.00%。2020 年连云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1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约 80%。连云港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但下属多家开发主体存在较大规模债务，政府实际债务负担可能较重。

■ 财务风险要素

●资产质量：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03 亿元，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货币资金。其中存货主要由在建交通基础设施成本形成；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为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64.84 亿元，主要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货币资金。整体看，公司资产质量与流动性均一般。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39 亿元，其中管理费用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利润总额依赖于政府补贴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和回款存在期限错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近年持续净流入但波动较大，经营获现能力仍较弱。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剩余可用银行授信 15.12 亿元，整体筹资压力可控。

●资本结构和偿债指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短期债务规模相近。债务负担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66.23%和 57.86%，债务负担处于行业较重水平；从偿债表现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为 0.87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差，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50 倍和 0.61 倍，长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差。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19 亿元，被保单位为连云港市下属国有企业，且经营正常，公司或有负债风险较低。

■ 外部支持

公司作为连云港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可获得政府在资本注入、资产划拨、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整体看，外部支持具有较强增信作用。

附件一：

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业务采用的信用等级符号是对受评主体违约风险的评价，整个等级符号体系划分为四等十级，主动评级时以“pi”下标标注。主动评级业务采用的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分别为 AAA_{pi}、AA_{pi}、A_{pi}、BBB_{pi}、BB_{pi}、B_{pi}、CCC_{pi}、CC_{pi}、C_{pi}、D_{pi}，其中 AAA_{pi} 至 B_{pi} 级别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在本等级内略高或略低于中等水平。各等级符号的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pi}	主体基本无法偿还债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发生违约。
CC _{pi}	主体基本难以偿还债务，短期内将发生违约。
C _{pi}	主体已发布债务兑付风险提示、申请破产等情况，表示主体即将违约。
D _{pi}	主体已经违约。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中债资信对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是依据中债资信内部评级程序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本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程序在中债资信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三）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主体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四）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长期信用质量的判断，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未来一个经济周期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综合评估的结果，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六）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